

#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獎勵辦法

2012.11.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2013.09.11 校長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理審查之要件

(一) 獎勵對象：

1. 出版刊物
2. 策畫或指導本院學術活動
3. 推動客家相關服務性事務

(二) 申請（含送件）截止日期以每年十月一日前完成者為原則。

(三) 送審相關資料：

1. 策畫或指導本院學術活動：活動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
2. 推動客家相關服務性事務：由系、所、院推薦，並列舉具體事實。

第三條 評審原則

(一) 出版刊物：作者必須以中央大學教師職銜公開出版。定期優於非定期，有學審制度者為佳。

(二) 策畫或指導本院學術活動

3. 以提昇本院學術風氣並具持續性及整合性之活動為優先補助對象。
4. 以活動成果報告為審核依據，若申請補助之活動為學術會議，則以論文的質與量為參考的依據。學術研討會須為主辦或合辦，國際會議優於國內會議。會期一天者，以一萬元為獎助上限。

(三) 推動客家相關服務性事務

1. 以推薦資料為審核依據。
2. 對提昇本院學術形象有具體貢獻者。
3. 本獎勵案由院務會議負責審查及核定獎金額度等事宜。

第四條 獎勵原則

(一) 出版刊物：獎勵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二) 策畫或指導本院學術活動

1. 舉辦學術會議獎勵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2. 策畫其他學術活動獎勵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三) 客家相關服務性事務獎勵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唯不宜連年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下載：[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獎勵辦法-20130911 校長核備通過.doc](#)